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 性股票事宜的独立意见

作为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神集团”）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对上市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屠忠芳、张红兵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文件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对回购价格的约定条文实施回购注销。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文杰、蓝发钦、杨向荣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八日